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坪山责改字〔2026〕44号

法人名称：重庆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7月28日12时38分，我局执法人员到达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杜岗路，源著里（主体工程）工地进行现场检查，该工地现场有1台混凝土搅拌车、1台泵车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主要噪声源为混凝土搅拌车、泵车，该施工时间属于午间。经调查，现场实际施工单位是你单位，你单位于2026年7月28日上午7点开始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但你单位未办理2026年7月28日12时00分至14时00分的建筑施工中午作业证明。综上，你单位存在未取得中午作业证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年7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视频，证明2026年7月28日12时38分，源著里主体工程工地正在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2. 2026年7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以及2026年7月28日你单位提供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中铁七局*****有限公司源著里（主体工程）项目主体结构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复印件，证明现场实际施工单位是你单位，你单位未取得建筑施工中午作业证明在禁止施工时段施工；

3. 2026年7月28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4. 2026年7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该案调查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具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之一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证明材料；（二）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连续施工意见书；（三）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四）符合相关规范的施工现场环境噪声防治方案，包括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作业方式以及环境噪声防治措施等”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

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或者未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或者未按照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三万元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未取得建筑施工中午作业证明在中午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凌威，电话：0755-84621096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太阳村39号五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31 日